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践行回报社会、回报股东的股权文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指示精神，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特制定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及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中期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外资股的利润分配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